

横琴出台新政“加码”创新平台载体建设

资助最高达亿元

本报讯 记者李睿报道:4月8日,记者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了解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持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于4月7日印发,《实施办法》从支持澳门高校产学研示范基地建设、创新平台资助、孵化载体资助等方面提出扶持措施,旨在提升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支点提供有力支撑。

亮点一:全面扶持澳门高校产学研示范基地建设,推动琴澳产学研一体化

《实施办法》在支持澳门高校产学研示范基地建设方面,制定了全面具体的扶持措施,从孵化项目资助、孵化企业实缴资本奖励、联合实验室建设资助以及成果转化奖励等多个维度出发,为澳门高校产学研示范基地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其中,在孵化项目资助方面,对经澳门高校推荐并入驻其产学研示范基地孵化的项目,可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资助。同时,对孵化企业实缴资本也提供奖励措施。对澳门高校孵化入股的初创企业,可按企业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的百分之二十给予一次性最高20万元的奖励。以鼓励澳门高校积极参与初创企业的孵化,推动企业的实质性运营和发展。

为了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政府还支持合作区企业与澳门高校产学研示范基地共建联合实验室。按照企业实际投入资金的百分之三十,给予单个联合实验室最高200万元的资助。



《实施办法》在支持澳门高校产学研示范基地建设方面,制定了全面具体的扶持措施。本报记者 曾遥 摄

此外,《实施办法》还在成果转化方面提出具体奖励措施,对澳门高校在合作区设立的产学研示范基地作为卖方的技术合同,可按合同实际收入额的百分之十给予年度最高两百万元的奖励。以激励高校和企业积极开展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工作,推动科技创新的快速发展。

亮点二:重金支持创新平台建设,最高资助达亿元

《实施办法》提出,支持境内外创新主体联合澳门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等围绕产业细分领域建设专业孵化器。对于首次获得合作区专业孵化器认定的单位,将按其自认定之日前三个年度的孵化器建设

一亿元资助。值得一提的是,政策还设立了“创新平台认定奖励”。对于首次获得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部委或广东省认定的科技创新平台,如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将给予一次性高额奖励。

亮点三:专业孵化器资助升级至千万元,强化科技创新引擎

《实施办法》明确,支持境内外创新主体联合澳门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等围绕产业细分领域建设专业孵化器。对于首次获得合作区专业孵化器认定的单位,将按其自认定之日前三个年度的孵化器建设

总投资给予资助,资助比例高达百分之五十,单个孵化器的资助额最高可达1000万元。

此外,《实施办法》还设置“孵化载体认定奖励”和“孵化载体运营奖励”。对新获认定的国家、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以及新获认定的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广东省众创空间,将给予一次性奖励。同时,对于获得国家、广东省、合作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资质认定的载体,引进和培育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也将给予孵化载体运营单位奖励。

据了解,《实施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合作区发布科创新政系列实施细则

打出“组合拳” 释放“虹吸力”

本报讯 记者李美琪报道:4月7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接连印发6份规范性文件,分别从创新平台建设、科技企业引育、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国际科技合作、科技创新生态等六个方面,为日前出台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提供了相关实施细则。

此次印发的系列文件,不仅释放出合作区科创产业发展的多重利好信号,也为琴澳两地企业提供了条例明晰、覆盖全面的“政策指南”。

全链条扶持,把企业“扶上马再送一程”

为大力培育引进创新型成长型企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大力培育引进创新型成长型企业梯队实施办法》为企业从落地到发展壮大提供“一条龙”式支持,让科创企业“引进来”,还能“留得住”。

在落地扶持方面,该办法对新迁入合作区及首次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40万元、400万元、600万元奖励。在发展扶持方面,该办法对次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50%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均给予相应的奖励;对已认定的种子独角兽企业、潜力独角兽企业,每次晋级给予一次性最高300万元奖励;对已认定的独角兽企业及其在合作区的全资子公司

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关联收入除外)达到3亿元,可再给予一次性最高1500万元奖励。“真金白银”的扶持政策,能让科创企业落地就能真切地享受政策红利,为其持续发展注入一剂“强心针”。

另外,考虑到创新主体普遍关注办公空间成本等问题,《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构建优质科技创新环境实施办法》对在合作区租用办公用房的科技类机构,参照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价给予连续最长60个月的租金补贴;对在合作区购置办公用房自用办公的科技类企业,给予累计最高2000万元补贴。这将进一步降低科创企业初期经营成本,延长“新手保护期”,支持其长远发展。

技术为抓手,攻关研发支持再“加码”

加快科技创新,掌握核心技术是关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核心和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实施办法》聚焦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新材料、新能源、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生物医药等合作区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重点资助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自主创新能力的技术攻关项目,对具有引领性和突破性的单个项目,可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助。项目采取“里程碑式资助”,其中50%的资助资金将在签订项目合同书时拨付,将有力推动产业关键

核心技术攻关,解决制约重点产业发展的“卡脖子”难题。

另一方面,为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使科研成果实现“从实验室到市场”的快速转化,《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持研发及成果转化实施办法》通过设置“琴澳产学研合作项目联合资助”,以鼓励合作区企业与澳门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对经琴澳联合征集、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立项的产学研合作项目给予合作区参与企业最高500万元资助。此外,合作区每年将拿出1亿元用于企业研发费用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可获500万元补贴。

值得一提的是,相比此前印发的《横琴新区及一体化区域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新办法首次提到,支持合作区企业或者机构聚焦处于技术方案设计或商业化探索阶段的前沿技术领域,搭建创新体验中心和场景实验室,开展围绕前沿新技术新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展示体验及测试验证,并对具有先进示范性应用场景,按项目投资额的30%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这将利好合作区探索发展元宇宙等新兴科技行业,为科创主体大胆创新提供了坚实的资金支持。

深度对接澳门,实现“1+1>2”协同发展

为对接服务澳门发展高新技

术产业,支持科技企业在琴澳双城发展,《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大力培育引进创新型成长型企业梯队实施办法》对澳门关联公司获得澳门特区区政府科技类资助的合作区企业,给予一定的配套资助,单个项目最高可获800万元;对澳门关联公司获得澳门特区区政府科技型科技企业、成长型科技企业、重点科技企业认证的,分别给予合作区企业一次性20万元、40万元、80万元奖励。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印发的6份规范性文件中,有3份均提及了对澳资企业及澳门关联公司获得澳门特区区政府重点科技企业认证的企业的专项扶持举措,符合相应条件的企业可按既定标准的1.2倍享受扶持补贴,将进一步发挥琴澳联动优势,促进科创产业协同发展。

此外,新政策在支持科创企业“引进来”的同时,也鼓励企业积极“出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持国际科技合作实施办法》对经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境外研发机构给予100万元奖励,对在澳门和葡语系国家设立的境外研发机构奖励提高至120万元;对科技部授牌的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平台,给予连续3年、每年100万元补贴。对于合作区科创企业而言,可借此充分利用澳门“窗口”优势,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蓝海”。

褚鹏飞:

横琴科创新政聚焦应用转化 联动澳门协同创新

□本报记者 陈秀琴

日前,合作区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围绕平台建设、企业引育、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国际科技合作、优质创新环境等六个维度提出22条具体措施。

《若干措施》透露出哪些亮点与重点支持方向,以及措施对合作区营商环境氛围与科创高地建设将产生哪些积极影响?4月2日,记者专访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多元经济发展研究院副院长褚鹏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多元经济发展研究院全程参与了该政策的调研、起草、制定等工作。

在褚鹏飞看来,《若干措施》积极响应《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中关于发展科技研发和

高端制造业的要求,明确支持澳门产学研基地建设,构建技术和转化中心,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支点。在具体内容上,措施紧密衔接澳门于去年发布的《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适度多元发展规划(2024-2028年)》,强化两地在科技创新领域的深度合作与协同发展。

政策制定过程中,褚鹏飞发现,横琴与澳门应以“应用转化”为科技创新核心,充分发挥在应用场景打造、文旅设施和特色产业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吸引新技术、新产品在此落地并转化为实际应用。

《若干措施》中,褚鹏飞总结了四个亮点政策:联动澳门打造科技创新高地。措施特别强化对澳门高校产学研基地的支持,提供高达3个“200万元”的专项补贴,鼓励高校自主推荐项目、设立联合实验室和技术转让等,并提出与澳门共

同设立资助计划,引导澳门高校围绕产业需求开展技术攻关、横琴企业负责成果转化,此计划单个项目最高可获500万元资助,充分体现两地一体化发展科技创新的优势。

其次,措施突出产业科技的创新和转化。合作区着力从创新平台构建、专业孵化器建设,再到应用场景的三位一体体系,以实现新技术的高效应用转化,鼓励合作区企业搭建前沿技术应用场景,吸引全球优秀技术成果到横琴进行展示、测试、认证及商业化,强化成果转化氛围。

针对企业引育方面,措施突出企业的创新主体。《若干措施》规划建设涵盖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在内的企业梯队,通过独角兽企业引领,促进大中小企业间的联合互动。此外,每年举办的国际创新创业大赛,对优质

项目最高提供1亿元补贴,进一步增强对创新企业的吸引力。

相较于以往的产业扶持政策,措施精准聚焦并积极回应了企业的核心关切,展现出更强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合作区提出办公租金补贴与购置办公空间支持,以降低企业成本。补贴范围扩展至全岛,最高补贴标准为80元/平方米/月,补贴面积上限为5000平方米。

褚鹏飞表示,横琴已出台覆盖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大健康、现代金融、文旅会展、商贸等领域的产业政策,此次《若干措施》的出台有利于全面支持企业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及市场拓展。此外,配合不久前出台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持人才发展若干措施》,有利于吸引更多国内外人才在合作区集聚,为科创产业发展注入智力动力。

合作区发布《使用数字人民币倡议书》

已有8家银行提供数字人民币服务

本报讯 记者李美琪报道:为进一步提升公众对数字人民币的应用度和参与度,4月8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使用数字人民币倡议书》。

数字人民币,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以国家信用为担保的数字形式法定货币,与实物人民币等价,具有价值特征和法偿性,具有支付安全、使用灵活等特点,在收付款方面可实现离线转账、支付即结算、免兑换服务费等优势。

《使用数字人民币倡议书》倡议,请广大市民朋友通过手机应用商城下载、安装“数字人民币”APP,开通数字人民币个人钱包。请相关单位、企业、商户等主体在日常资金结算、工资代发等方面主动使用数字人民币,共同推进数字人民币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应用;运营机构将配合企业、商户等主体做好数

字人民币对公钱包开立、收单系统改造等配套服务。请参与各方加强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支付体验以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扩大数字人民币覆盖人群和应用场景覆盖范围,共同营造“知数币、用数币”的浓厚氛围。

据了解,数字人民币在合作区的试点应用已成功延伸至生活缴费、境外缴税、保险业务等多种应用场景。目前,合作区内已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等8家运营机构提供数字人民币开立、兑换、场景推广等服务。

下一步,合作区将逐步在政务服务、批发零售、教育医疗、交通出行、旅游住宿、智慧校园、金融服务等多个领域搭建试点应用场景,稳妥有序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

哈罗横琴启动毕业班项目

助力合作区教育国际化

本报讯 记者王晓君报道:日前,横琴哈罗礼德学校(以下简称“哈罗横琴”)毕业班内部启动仪式在校园内举行。该仪式标志着哈罗横琴目前已具备今年9月升入毕业班的学子提供A-Level课程学习的条件。

仪式上,哈罗横琴外方校长马千里博士向大家介绍A-Level课程不仅是通往世界顶级学府的桥梁,更是提升个人素养、培养全球视野的关键。

随后,活动帮助在场学生了解了未来的大学升学路线,并邀请哈罗香港的学生和家长进行相关经验分享。

哈罗横琴毕业班负责人Ms. Jaana Perold具有20年的跨国教学经验,她表示毕业班将以个性化教育为核心,

通过A-Level课程体系,提供数学、化学、物理、生物、经济学、艺术、英语等课程,注重培养学生的独立能力和批判性思维,引导学生基于个人兴趣进行深度学习,为进入国际顶尖大学做好充分准备。届时,老师将为学生提供一对一的咨询及规划。此外,为激励毕业班学生取得更优异的成绩,哈罗横琴专门为毕业班新增设了多项奖学金。

据悉,作为横琴引进的高端国际教育项目之一,哈罗横琴毕业班将于今年9月开学。该项目将提升横琴及周边地区的双语教育水平,助力合作区基础教育更加优质化、现代化和国际化,进一步满足琴澳居民乃至粤港澳大湾区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广医一院专家携国家级团队

本月将在横琴开诊

本报讯 记者王晓君报道:今年1月25日,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何建行教授胸外科和肺移植微创工作室正式落户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经过充足的准备,4月下旬,何建行教授将在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正式开诊。

据了解,国家癌症中心最新完成的《中国恶性肿瘤流行情况分析报告》显示,肺癌仍位居我国恶性肿瘤发病率首位。

尽管肿瘤来势汹汹,但医疗技术也在飞速发展。在肺癌根治手术领域,“无管”胸腔镜技术“让患者不用进行气管插管、不插尿管、不留置胸腔,减少手术应激反应和术后并发症的发生率。加速了患者的术后康复,缩短了住院天数,有效降低住院费用。这是一种可以实现术后快速康复“日间手术”;

依法严惩 有力震慑

二人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获刑

本报讯 记者李美琪报道:近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被告人许某、杨某分别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至一年,并在判决生效后被收监执行。

据了解,许某是金某酒店的法定代表人,因经营资金出现问题,于2014年向伊某借款100万元,由酒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许某、金某酒店均未如约还款,伊某遂诉至合作区人民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许某、金某酒店须连带偿还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许某、金某酒店没有主动履行,伊某向合作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启动执行程序后调查发现,金某酒店地处交通核心地带,住宿游客络绎不绝,经营收入状况良好,完全具有履行判决的能力。法院立即查封了该酒店的银行账户,并向许某、金某酒店及酒店实际控制人杨某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履行判决、报告财产并不得转移财产。

然而,许某、杨某不仅拒绝向法院报告酒店财产情况及收入去向,反而在酒店前台摆放其他公司的收款二维码,指使住客代付消费,将本该应存入酒店账户的营业收入转移、挪用,导致法院穷尽执行措施也无法追回。因项目最高提供1亿元补贴,进一步增强对创新企业的吸引力。

许某、杨某故意隐藏、转移财产拒不履行的行为涉嫌犯罪,法院向公安机关移送立案侦查。不久,许某在出入境时被成功查获,杨某在接到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受理许某、杨某涉嫌拒不履行一案后,经审理认定,许某伙同杨某隐藏、转移金某酒店的营业收入,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致使法院生效判决、裁定无法执行,情节严重,两人均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依法判处许某有期徒刑一年、杨某有期徒刑九个月。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法官告诉记者,履行生效判决、裁定是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法定义务。本案中,许某、杨某心存侥幸、恶意串通,转移酒店的财产抗拒执行,挑战司法的权威和法律的尊严,最终受到刑事处罚,并且关于借款的生效判决仍然必须履行。

“拒不履行入刑,既是对犯罪行为的有力惩戒和震慑,同时,也传递了一个明确的警示信号,试图逃避生效判决、裁定赋予的法律责任的违法行为,将会受到严厉制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加大力度,依法严惩抗拒执行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债权人胜诉权益得以及时兑现。

权威发布

收费标准:标题100元,内容6元/字
个人证件:100元/证(50字内)
咨询热线:0756-2611111

遗失声明

珠海利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发票章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珠海汇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遗失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珠金建消2023第010)原件,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珠海学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珠海利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发票章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珠海汇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遗失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珠金建消2023第010)原件,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珠海学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珠海市香洲区车伯特汽车服务维修中心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